

友邦附加宝安特定住院给付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宝安特定住院给付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意外住院给付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入住**医院**（释义一）治疗，则本公司给付意外住院给付金予被保险人，该意外住院给付金等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释义二）。同一意外事故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二、特定流感住院给付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释义三）后**发病**（释义四），后经医生确诊因患**特定流感**（释义五）而入住医院治疗，则本公司给付特定流感住院给付金予被保险人，该特定流感住院给付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一点五倍乘以住院日数。**同一住院原因给付**（释义六），最高以三十天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给付金的保险责任：

- （1）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2） 视力矫正；
- （3）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4） 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7）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列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特定流感而住院，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流感住院给付金的保险责任：

- （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四岁后的首个保险单

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四岁生日）。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本附加合同所附加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 （5）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第七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首次投保年龄为年满十八岁至六十岁。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九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所列的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退保申请日至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足十一个月少于十二个月	—	—	—	60%
足十个月少于十一个月	—	—	—	54%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	—	—	49%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	—	—	43%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	—	—	38%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	—	—	33%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54%	27%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43%	22%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33%	16%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43%	22%	11%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22%	11%	5%
不足一个月	0%	0%	0%	0%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住院，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保险事故发生的，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索赔申请

一、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住院，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住院给付金：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2)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3) 出院小结；
- (4)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 (5)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因患特定流感而住院，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特定流感住院给付金：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2) 由当地政府指定的接受特定流感病例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出具的诊断书；
-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4) 出院小结；
- (5)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 (6)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上述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释义

一、医院：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及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上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本公司保留对上述定义的医院范围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本公司做出前述医院范围的调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医院范围将以本公司最近调整的医院范围为准。

二、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三、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十五天内（含第十五天）为等待期。

四、发病：指被保险人出现特定流感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

五、特定流感：指甲型H1N1流感（俗称人感染猪流感）或甲型H5N1流感（俗称人感染禽流感）。

(1) 甲型H1N1流感（俗称人感染猪流感）：指人感染甲型（A）H1N1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被保险人被省级或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人感染猪流感诊疗方案》（2009版）诊断为感染猪流感确诊病例。

(2) 甲型H5N1流感（俗称人感染禽流感）：指人感染甲型（A）H5N1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被保险人被省级或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人感染禽流感诊疗方案》（2008版）诊断为感染禽流感确诊病例。

六、同一住院原因给付：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此页内容结束）